

市环开函〔2023〕12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蔚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玻璃纤维
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蔚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蔚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山西蔚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建业街1号租赁山西鼎圣精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将生产车间分区为原料的混料、真空注塑固化区、切割区和角磨区。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纤维塑料制品3000个。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

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冬季采用电采暖，不得自建锅炉。本项目对于项目混料、注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混料口、注塑固化区顶部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切割机上方自带半封闭式顶吸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角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一座一面敞开，三面顶部封闭，侧面和底部设吸尘孔的打磨作业收尘工作台，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真空泵循环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废边角料等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树脂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0.12 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要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相关执法中队负责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年2月27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千易环保有限公司